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9,8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3,966,667股，并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及转增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19,833,336股变更为143,800,003股，注册资本由119,833,336元变更为143,800,00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0月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为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若无特别注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表述均修订为“证券交易所”，前述情形在《公司章程》条目中若仅涉及单一修订，于下表修订对比中不再赘述。《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3.333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0.0003万元。</p>
2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983.33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380.000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3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5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在公司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同步披露审核意见。在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6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p>

		<p>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7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p>
8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p>

	<p>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1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p>
1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12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p>

		<p>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p>
14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附表列示的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具体事宜，修订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报告及工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余制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职权范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